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寄發通函  
及  
有關建議供股之澄清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寄發通函

董事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ii)有關供股之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發出之推薦建議函

\* 僅供識別

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細閱通函之內容，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方考慮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

## 2. 澄清

供股之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澄清因記錄日期為股本重組將予生效當日前一日，故暫定配發之基準將基於股本重組經已生效之假設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